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章程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.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1 年 8 月 10 日